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8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姜广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广顺先生现任东北林业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东北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学科带头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猫科动物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务，随着公司与东北林业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校企合作不断深入，为了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姜广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姜广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姜广顺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第三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第三届董事	公司股 东会选 举产生 新任独	2028年1月 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含增

	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委员、第三届董事 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立董事 之日					持承诺)
--	----------------------------------	-----------	--	--	--	--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广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数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姜广顺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姜广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广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姜广顺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姜广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姜广顺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